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教 育 部 函

地 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97-6946
聯絡人：高教司(02)2356-6051

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133巷15號5樓

受文者：香港華夏學院台北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(二)字第095100310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函覆本部同意「香港華夏學院在台設立辦事處」執行校務推展及文化教育事業之聯絡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香港華夏學院台北辦事處(95)港華台字第950915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華夏學院台北辦事處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

部長 林正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